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该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变更和调整，以下为相关内容：

1. 资产负债表中：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期金额 1,110,587,378.79 元，上期金额 961,168,494.84 元；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期金额 595,344,564.07 元，上期金额 269,400,110.72 元；

（3）“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4）“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266,80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5）“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937,984.48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6）“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41,944,702.15 元，上期金额 2,423,547.38 元；

（7）“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 利润表中：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65,372,057.14 元，上期金额 45,747,257.4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公司设置了新的财务科目和对账务进行上述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8日

